

312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5號

抗 告 人 沈怡馨

相 對 人 理成財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從武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 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聲明及抗告  
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狀內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抗告  
人提出理由書；當事人未提出抗告理由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  
者，法院得準用第447條之規定，或於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  
斟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  
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  
件法第46條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固有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民事抗告狀，然並未記  
載抗告聲明，且未敘明抗告理由而僅記載「另狀補提理  
由」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  
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  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